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1]第 515 号

## 关于暂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0 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 号）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关于暂停社会培训项目开展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药教协字〔2021〕第 405 号）精神，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从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组织开展了社会培训项目的收费自查抽查工作，在自查抽查工作期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暂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请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协会将认真进行自查抽查工作，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制度，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持续为行业提供高品质的培训服务。

如有问题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林进

联系电话：010-52596050-6010

